

## 国联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8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中证A50ETF
基金管理人代码	16039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1月26日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国联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1月1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第8次分红。
基金每份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266
截止日前一日基金总份额(单位：人民币元)	40,506,430.96
本基金未按约定比例分配的金额(单位：人民币)	-
本次分派方案(单位：元/10万基金份额)	0.030

(1) 本基金的场内简称名为“A50指数ETF”。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1月17日
除息日	2025年11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1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属登记日下个交易日为交易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账户持有人。

红利支付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选择以分红方式，无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法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基本分红免征红利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司将于2025年11月19日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相关款项后，在2025年11月20日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具体收到现金红利的时间请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公司的规定。

(2) 本基金将于2025年11月13日上午开市至10:30期间停牌，并于当日上午10:30起复牌。

(3) 登录网站申请赎回买入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即日起赎回或卖出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基金，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5-067

##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 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内部公示情况

1. 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 公示时间：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31日，共计10天。

3. 公示方式：公司OA系统。

4. 反馈方式：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方式收集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 公示结果：截至目前公示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存有异议，无反馈记录。

(二) 公司监事会对于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服务等资料。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 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 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公告编号：2025-053

##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日期：2025年11月28日 9: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芯大道18号本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自2025年11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3:00—15:00；通过沪股通投票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沪股通投票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 涉及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 委托投票权

1. 同意及授权委托(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同意及授权委托(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同意及授权委托(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同意及授权委托(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同意及授权委托(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同意及授权委托(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同意及授权委托(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同意及授权委托(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同意及授权委托(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同意及授权委托(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同意及授权委托(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同意及授权委托(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同意及授权委托(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同意及授权委托(公司章程)的议案

15. 同意及授权委托(公司章程)的议案

16. 同意及授权委托(公司章程)的议案

17. 同意及授权委托(公司章程)的议案

18. 同意及授权委托(公司章程)的议案

19. 同意及授权委托(公司章程)的议案

20. 同意及授权委托(公司章程)的议案

21. 同意及授权委托(公司章程)的议案

22. 同意及授权委托(公司章程)的议案

23. 同意及授权委托(公司章程)的议案

24. 同意及授权委托(公司章程)的议案

25. 同意及授权委托(公司章程)的议案

26. 同意及授权委托(公司章程)的议案

27. 同意及授权委托(公司章程)的议案

28. 同意及授权委托(公司章程)的议案

29. 同意及授权委托(公司章程)的议案

30. 同意及授权委托(公司章程)的议案

31. 同意及授权委托(公司章程)的议案

32. 同意及授权委托(公司章程)的议案

33. 同意及授权委托(公司章程)的议案

34. 同意及授权委托(公司章程)的议案

35. 同意及授权委托(公司章程)的议案

36. 同意及授权委托(公司章程)的议案

37. 同意及授权委托(公司章程)的议案

38. 同意及授权委托(公司章程)的议案

39. 同意及授权委托(公司章程)的议案

40. 同意及授权委托(公司章程)的议案

41. 同意及授权委托(公司章程)的议案

42. 同意及授权委托(公司章程)的议案

43. 同意及授权委托(公司章程)的议案

44. 同意及授权委托(公司章程)的议案

45. 同意及授权委托(公司章程)的议案

46. 同意及授权委托(公司章程)的议案

47. 同意及授权委托(公司章程)的议案

48. 同意及授权委托(公司章程)的议案

49. 同意及授权委托(公司章程)的议案

50. 同意及授权委托(公司章程)的议案

51. 同意及授权委托(公司章程)的议案

52. 同意及授权委托(公司章程)的议案

53. 同意及授权委托(公司章程)的议案

54. 同意及授权委托(公司章程)的议案

55. 同意及授权委托(公司章程)的议案

56. 同意及授权委托(公司章程)的议案

57. 同意及授权委托(公司章程)的议案

58. 同意及授权委托(公司章程)的议案

59. 同意及授权委托(公司章程)的议案

60. 同意及授权委托(公司章程)的议案

61. 同意及授权委托(公司章程)的议案

62. 同意及授权委托(公司章程)的议案

63. 同意及授权委托(公司章程)的议案